

產。我國鄰近各國也紛紛響應，今年 10 月 23 日，日本文化廳宣布，日式料理已初步通過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列。另外韓國泡菜、傳統曲藝盤索里（Pansori）以及傳統歌謠阿里郎等多種非物質文化，也將正式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
三、台灣因地理環境及特殊歷史發展，形成豐富且多元並存的無形文化遺產。以客家為例，就有口述的客家俗諺俚語；表演藝術的客家八音、採茶戲；節慶民俗活動的義民祭典、尖炮城；手工藝傳統的紙糊、藍染、陶藝等，更遑論原住民族及閩南族群了。然而，我國對於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卻顯落後與不積極，在法律面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雖有將無形文化遺產概念納入，但卻沒有為保存與推廣訂定專法；在調查面：台灣的無形文化遺產至今仍未完成全面性普查；在推動面：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，不應只是項目的選拔，應思考教育面、產業面、市場面的規劃與推動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，並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；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、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蔣乃辛  
王廷升 李桐豪 楊玉欣  
連署人：林德福 詹凱臣 簡東明 王育敏 陳淑慧  
徐耀昌 黃志雄 姚文智 林佳龍 魏明谷  
江惠貞 吳育昇 陳超明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23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社會企業（social enterprise）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，在全球蔚為風潮；近年來，社會企業在台灣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但在現行法令下卻遇到種種限制，導致社會企業難以穩定成長。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、經濟部及財政部組成跨部會之「社會企業發展小組」，參酌英、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，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，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，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，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，以促進我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23 人，有鑑於社會企業（social enterprise）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，在全球蔚為風潮；近年來，社會企業在台灣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但在現行法令下卻遇到種種限制，導致社會企業難以穩定成長。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、經濟部及財政部組成跨部會之「社會企業發展小組」，參酌英、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，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，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，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，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，以促進我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